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4-016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并践行“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以及“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秉承“诚信、敬业、创新、进取”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为人类创造洁净、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生活环境”的发展使命，持续不断向社会提供一流低碳环保技术、产品及服务。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实施，优化完善公司治理，做精做强主业、战略布局新业务，稳中求进，不断提升企业价值，多措并举积极回报股东，积极维护市场稳定。

一、公司三大业务板块并驾齐驱，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公司推动低碳环保业务发展，形成环境治理、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三大业务板块发展的格局。

（一）环保项目投资建设运营行稳致远，环境治理取得突出成绩。

2023年，公司澄江项目、闽清项目、武平项目、双鸭山项目、卢龙项目、罗甸项目、浦城项目、嘉禾项目和秦皇岛项目等投入正式运营，新取得昆山再生资源项目，包含生活垃圾处理能力2，250吨/日，餐厨和厨余垃圾处理能力700吨/日。公司及下属各控股运营项目累计垃圾入库量1，176.33万吨，同比增长26.27%，其中，完成生活垃圾入库量1，120.07万吨，同比增长25.98%，完成上网电量31.58亿度，同比增长21.10%，合计处理餐厨垃圾42.77万吨，同比增长26.87%，处理污泥13.48万吨，同比增长53.83%。完成生活垃圾清运量129.23万吨，同比增长10.03%，完成餐厨垃圾清运量28.23万吨，同比增长16.41%。公司2023年度共处理各类污水1，642.35万吨（含市政污水）。

（二）装备制造业务倍道而进，新装备研发制造不断取得突破。

2023年，环保设备订单方面完成崇义、富源等垃圾焚烧项目设备承包合同中标或签约，完成热电联产项目总承包合同签署；新材料设备方面与优秀合作伙伴完成多份冶炼设备销售合同签约。公司下属伟明设备还取得压力容器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为公司在压力容器生产制造方面提供了资质保障。伟明设备成套装备制造产业基地一期项目投产，进一步增加公司装备板块产能和提升装备制造能力。

（三）新能源材料业务有序推进，拓宽公司未来发展空间。

公司下属嘉曼公司4万吨印尼高冰镍项目和温州锂电池新材料项目建设顺利，均已进入设备安装阶段。嘉曼达公司4万吨印尼高冰镍项目已取得浙江省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和浙江省商务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公司完成10万吨电池电解液项目合资协议和印尼红土镍矿冶炼生产新能源用镍原料（2万吨镍/年）项目（镍湿法项目）合资协议签署。公司下属伟明盛青完成年产5万吨高纯电解镍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签署。

公司环境治理业务稳定发展，为公司提供稳定现金流和人才支持。装备业务不断取得新突破，将装备制造拓展到新材料应用领域，团队力量不断充实，打开成长新空间。2024年是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的突破之年，在建项目投产后预计可以为公司带来可观的营业收入增量，努力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进而反哺公司环保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以及装备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环保业务市场份额及装备制造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三大板块业务协同发展，持续推进业务高质量成长，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公司近年维持稳定的分红，通过开展股票回购和实际控制人增持来维护市场稳定。

（一）分红情况

公司在追求自身发展的同时重视股东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2020-2022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96，576.28万元，占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64.16%，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

（二）股份回购

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1月11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拟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从2024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7日。

2024年1月30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625，470股，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62%，回购最高价格17.4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5.87元/股，回购均价16.9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7，997.79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实际控制人增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披露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实际控制人项光明先生、朱善银先生和朱善玉先生计划自2022年10月24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2年10月24日至2023年4月23日），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2022年10月24日至2023年4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项光明先生、朱善银先生和朱善玉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722，9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0.34%，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1.19亿元。本次增持后，项光明先生、朱善银先生和朱善玉先生累计持有公司股份272，114，41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6.06%，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将认真做好实业经营，积极增进上市公司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努力以优秀的业绩、稳定的分红来回报广大投资者。在公司市场价格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股票回购、动员重要股东增持等方式维护市场稳定。

三、规范运营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为适应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2023年末公司成立下属环保集团、装备集团和新能源集团，切实推动三大板块业务发展。公司认真贯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有关配套监管规则，2023年末公司完善并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制度，积极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为推动公司在战略、环境、社会责任和企业治理方面开展更全面的管理，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末还成立了战略和ESG委员会，按照国际通行的框架来完善自身各方面工作，不断提升自身的ESG管理水平，实现各板块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为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激励和留住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才，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助力公司高质量快速发展，公司于2023年实施了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且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6月30日，公司完成了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59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04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加强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建设，完善各项治理制度，不断优化组织机构。通过建立多层次的激励机制，使公司各层级员工与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激发员工潜能和创新能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四、提升信披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积极主动并持续向资本市场及社会公众依法依规披露信息，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日常公告遵循信披指引要求，公告内容完整、简洁、清晰、明了，不存在歧义、误导或虚假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定期报告简讯，在简讯中以图文并茂形式摘录定期报告重要内容，便于投资者快速了解公司近况。同时，也通过上证路演平台开展常态化业绩说明会，2023年首次采用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的方式，拉近与投资者之间的距离，让投资者更直观更亲切的感受到公司的诚意，同时也体现公司在信披工作方面践行多元化创新。公司积极开展与投资者交流沟通，组织接待机构投资者线上线下调研，定期报告发布后第一时间开展电话会议，向投资者答疑释惑，参加券商机构组织的投资者策略会，及时回复上证E互动和公司邮箱中投资者的问题，通过《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的形式及时公布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主要内容，公平对待各类投资者。

公司积极倡导价值投资理念，树立敬畏投资者、尊重投资者、全心全意为投资者创造价值的基本理念，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和企业价值。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围海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上一年度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应当说明涉及事项是否消除，仍未消除的应当说明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

经公司自查并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所”）交流沟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情况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如下：

一、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一）2022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形成基础

1、围海股份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对内部各分公司采取承包分成经营模式（分成比例通常在50%-80%），各分公司以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名义承接承做项目。2022年10月围海股份协调相关方开展上海千年设计公司总、分公司对账工作，通过对账各方提供的资料，会计师发现上海千年设计公司2020年之前未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项目成本，可能导致以前年度成本和净资产确认不恰当。同时会计师还发现，对账期间提供的资料与以前年度审计时上海千年设计公司管理层向会计师提供的资料出现重大不一致，且无合理解释。

截止审计报告日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以上事项对上海千年设计公司所涉各会计期间损益、净资产的影响，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2、上海千年设计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13，570.03万元、营业成本22，764.89万元，净利润-32，991.95万元，占围海股份净利润的42.05%。营业成本中薪酬9，543.59万元，外包成本、技术服务费合计9，745.64万元。会计师对成本实施了检查合同条款、检查设计成果文件、函证、分析性复核等审计程序，但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3、围海股份收购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形成的商誉账面原值为70，080.50万元，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70，080.50万元，其中2022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4，466.92万元。

围海股份于2022年根据仲裁裁定确认了收购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剩余股权价值23，099.35万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围海股份于2022年对该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11，378.87万元。

会计师对围海股份提供的商誉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测试的相关资料执行了复核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由于本报告前述事项1和2的影响，会计师无法判断以上事项对商誉减值金额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金额的影响，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上述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中兴华审字(2023)第020843号]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

（二）针对消除无法表示意见的措施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2018年度至2022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将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相关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

二、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兴财所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正在按计划开展，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经和中兴财所沟通，公司目前暂未发现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公司与会计师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目前尚未发现重大分歧。相关情况将以中兴财所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星期五）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围海”变更为“*ST围海”。若公司股票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第（一）至（六）项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股票交易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披露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5）虽符合第9.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6）因不符合第9.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现上述所列任一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提示相关风险。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风险提示说明

1、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发布《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7)，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审计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20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的《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地公司”）购买其持有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旅发”）100%股权、向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投资”）购买其持有宜昌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胜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旅发、行胜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因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峡旅游，证券代码：002627）自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2022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峡旅游，证券代码：002627）自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3日、2022年6月11日、2022年7月11日、2022年8月11日、2022年9月13日、2022年11月12日、2022年12月13日、2023年1月14日、2023年2月11日、2023年3月11日、2023年4月12日、2023年5月12日、2023年6月10日、2023年7月8日、2023年8月9日、2023年9月8日、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1月11日、2023年12月9日、2024年1月9日、2024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2-050、2022-055、2022-065、2022-076、2022-097、2022-111、2023-003、2023-006、2023-008、2023-017、2023-044、2023-060、2023-063、2023-073、2023-081、2023-084、2023-098、2023-105、2024-003、2024-016），于2022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80），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员工安置工作及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最终完成后，公司将及时编制《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再次召开董事会对该草案进行审议，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等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首次披露交易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4-01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有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四部分：4.6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中的二、财务类退市风险信息披露：“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现就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提示相关风险。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1）。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00万元到8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7，000万元到-57，000万元。预计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3，000万元到223，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立业集团	是	62，000，000	3.56%	2.30%	2023-02-24	2024-03-0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62，000，000	3.56%	2.30%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立业集团	是	62，000，000	3.56%	2.30%	否	否	2024-03-07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62，000，000	3.56%	2.30%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立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立业集团	1，740，397，076	64.46%	773，500，000	835，500，000	48.01%	30.94%	0	0.00%	0	0.00%
合计	1，740，397，076	64.46%	773，500，000	835，500，000	48.01%	30.94%	0	0.00%	0	0.00%

公司股东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及质押股份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3月8日，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43，474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的比例为0.089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99元/股，最低价为6.9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2，883.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43，474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的比例为0.089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99元/股，最低价为6.9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2，993.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4-009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执行董事、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总经理李文虎先生的辞任函，李文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及总经理等职务。李文虎先生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文虎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李文虎先生已确认，其

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也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关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李文虎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任函已送达公司董事会并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尽快选出新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或指定其他人员代行相关职务。

李文虎先生在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及其他职务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对于公司实现业绩持续提升做出了卓越贡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董事会谨此向李文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对本公司所作之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15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2年10月26日印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408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文传媒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临2022-057号）。

公司于近日完成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发行总额10亿元人民币，发行结果具体如下：

名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中文天地SCP002
代码	012480735	期限	270日
发行日	2024年3月6日	上市流通日	2024年3月8日
起息日	2024年3月7日	兑付日	2024年12月2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票面利率	2.08%	发行价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无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https://www.cfae.cn）和上海清算所（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4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副总经理彭勐先生于2024年3月6日在工作中突发疾病不幸去世。彭勐先生自2002年起在公司任职，二十二年如一日勤勤恳恳、兢兢业业，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彭勐先生积极乐观、正直无私，深得广大员工敬爱！我们为失去这样一位好同事、好兄长、好榜样无比悲痛！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彭勐先生为公司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致以诚挚感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彭勐先生的不幸去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人致以深切的慰问！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4-004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